



#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6484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16204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8 日主人地字第 1020050691 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



在案。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# 中 關 長 院